

老人在养老院噎食身亡，谁该担责？

法院：机构已尽合理必要注意义务，驳回家属诉求

老人在养老机构内自行进食时不幸离世，养老机构应当为此负责吗？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为养老机构已经尽到了合理、必要的护理注意义务，驳回家属的全部诉讼请求。

70多岁的王某因患有多种基础疾病，行动不便，自2019年起入住某养老机构，护理等级为一级A。2023年6月某日，中午吃完饭后，王某回房间休息，不久后护理人员进入房间为其提供护理服务。护理人员离开约20分钟后，王某在房间内自行食用馒头时发生噎食。护理人员发现后立即呼叫值班医生，医生第一时间采取了抢救措施，但王某最终不幸离世。由于家属未同意进行尸体解剖，王某的具体死亡原因未能明确。

王某离世后，其家属认为某养老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遂诉至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王某家属认为，王某生前患有脑梗死、高血压、冠心病等多种疾病，某养老机构本应到更高的护理责任和注意义务。但在实际履行中，其未尽到护理注意义务，导致王某自行进食了养老机构提供的、其在早饭时未吃完的馒头后发生意

外，且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措施也不够及时、恰当，尤其是没有第一时间拨打120送医。

某养老机构辩称，王某的死亡是因自身疾病和个人原因导致的，机构在这一过程中没有过错。事发当日早饭后有提供馒头不清楚，但事发当日午餐未提供馒头，发生意外后，工作人员发现后立即采取了救助措施，也第一时间通知了家属。且王某本身患有脑梗死、脑出血等疾病，不排除是自行进食时突发疾病导致食物呛噎窒息。此外，机构已按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任养合同中已明确提示王某住养可能存在的风险，家属对此是知晓并接受的，机构实在无法预防此类事件的发生。

审理过程中，法院为查明事实，依法追加某老年病院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法院认为，从死亡原因来看，根据死亡病例讨论记录，医护人员讨论了可能的死亡原因，但并无定论。王某是直接因噎食导致死亡，还是因突发疾病引发噎食进而导致死亡，家属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现有证据无法确认王某具体死亡原因，未进行尸检导致原因不明的后果应由原告承担。

从事件经过来看，王某是自行进食馒头时发生意外，其并非失智老人，应当知晓自身情况并对自身行为负责，护理人员已尽到合理看护义务。从抢救情况来看，护理人员具备相应的护理资格证书，某老年病院作为二级医院具备抢救条件，且王某病情发展迅速，客观上不符合120转院所需的生命体征平稳条件，抢救过程不存在懈怠延误。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王某家属的诉讼请求。王某家属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南通中院审理后认为，某养老机构已经尽到了合理、必要的护理注意义务，一审法院认定其不应承担王某的死亡担责任，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随着我国社会养老需求不断增加，发展高品质养老机构是应对老龄化的必然趋势，而明确养老机构“合理、必要的护理注意义务”责任边界对老人权益保护和养老机构良性发展都至关重要。此类案件中，法院应综合考虑死亡

原因、事发经过、抢救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既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也为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营留出合理空间，实现两者平衡保护。

对养老机构而言，需严格按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以及《养老机构生活照料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做好服务管理、环境设备安全、饮食起居照料等工作。同时，要尽到护理注意义务，要按合同约定的护理等级和标准提供服务，确保设施安全、人员具备资质、服务符合约定。当遇到老人发生突发疾病等意外时，要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救治措施，避免因延误造成严重后果。

此外，家属主张养老机构存在过错，需对过错与死亡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因未尸检导致死亡原因不明，家属无法完成这一举证，需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本案判决通过司法裁判的示范效应，引导当事人在纠纷中重视证据规则，推动矛盾解决从“情绪对抗”转向“理性举证”。

(顾建兵 黄凤)



超市购物卡、蛋糕券能否计入经济补偿金计算基数？

编辑同志：最近，我的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通知我不续签。在计算经济补偿金时，我们双方发生了分歧。我认为公司在逢年过节、职工生日发的超市购物卡、蛋糕券应当计入经济补偿金计算基数内，而公司对此不认可。请问，劳动者的哪些收入应当计入经济补偿金的基数？

读者：秦东平

秦东平读者：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根据该条规定，只有货币性收入才能纳入经济补偿金计算基数，也就是应当以劳动者的应得工资作为计算经济补偿金的基数。

应得工资，包括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还包括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加班费，亦包含由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所得税。如有年终奖或年终双薪，计入工资基数时应按每年12个月平均分摊。而单位发的实物礼品、各种代金券等，由于不属于劳动者的货币性收入，故不应纳入到经济补偿金计算基数内。

用人单位可以代扣劳动者的工资吗？

编辑同志：我是初次就业者，于上个月入职某公司，双方所签的劳动合同约定我月工资6500元。入职1个月来，我还在休息日加班了3天，公司未安排补休。本以为头一个月可以领取8000多元的工资，但实际上没有那么多，经询问得知公司从工资中代扣了相关费用。请问，用人单位可否代扣劳动者的工资？

读者：姜代龙

姜代龙读者：用人单位不得克扣劳动者工资，但在法定情形下可以依法代扣劳动者工资。根据原劳动部印发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代扣劳动者工资：（一）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国家对个人取得的各项所得征收的一种税，用人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和扣除标准，从劳动者工资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二）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应由劳动者个人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对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用中应当由劳动者本人负担的部分，由用人单位从劳动者工资中代扣后缴给社保经办机构。（三）法院判决、裁定中要求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用人单位对法院有关抚养费、赡养费的裁判负有协助执行的义务，应严格按照从劳动者工资中代扣后转交给权利人。（四）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美容机构超范围经营 可否以构成欺诈为由索要三倍赔偿？

编辑同志：我购买了某美容机构的年卡，定期在该处接受美容按摩服务。在一次服务过程中，美容师发现我的牙齿不那么美观，于是向我推荐了牙齿贴片美容服务，我听后较为心动并同意，于是交费近万元。事后，我发现该美容机构的经营范围仅限于生活美容服务和化妆品零售，却给我做了牙齿贴片美容的项目。请问，该美容机构的行为构成消费欺诈吗？

读者：邱蓉

邱蓉读者：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不得实施欺诈行为，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里的“欺诈行为”，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告知消费者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消费者作出错误意思表示，进而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本案中，该美容机构经营范围仅载明生活美容服务和化妆品零售，而牙齿贴片美容项目属于医疗美容项目，不在该美容机构的经营范围之内，显然其不具有从事牙齿贴片美容项目的资质。该美容机构在为你提供服务过程中故意隐瞒没有相关资质的事实，使你误认为该美容机构拥有牙齿美容的技术能力和经验，此种行为无疑构成欺诈。因此，该美容机构应当向你还做牙齿贴片美容的费用，并按该笔费用的3倍给予你赔偿。

本期信箱由潘家永律师提供解答。

无证印售教辅牟利获刑

本报讯(黄莺 通讯员 卫卫东)近日，无为市人民法院对一起非法印刷、销售中小学教辅资料的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张某某、张某某因犯非法经营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3年下半年，张某某与张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合伙成立一家图文制作工作室。二人在未取得印刷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公然违反《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通过网络承接“上家”订单，根据订单要求非法印制中小学教辅资料，并直接邮寄给消费者，从中赚取差价。

2024年1月起，二人进一步扩大非法经营规模，按照“上家”要求在电商平台注册“小初高中资料学习交流之家”网络书店，持续开展非法印刷、销售教辅资料活动。同年5月，无为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执法人员在某快递点及二人经营的图文工作室，现场查获疑似非法出版物289种共813册，以及用于非法印刷的打印机等设备。经专业鉴定，查获的所有出版物均为非法出版物。

截至案发，张某某、张某某非法经营教辅资料的数额累计达55万余元，违法所得约4万元。法院认为，二人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印刷、销售非法出版物经营活动，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且属共同犯罪。

鉴于二被告人具有自首、认罪认罚、主动退出全部违法所得等法定从宽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同时对二人退缴的违法所得、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及非法出版物予以没收。

法官提醒：

从事印刷、出版物发行等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规范开展经营活动。任何未经批准擅自印制、销售出版物的行为，均涉嫌违法，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法官呼吁广大学生和家，购买教辅资料时应选择正规书店或官方渠道，自觉抵制非法出版物，共同维护健康有序的文化市场环境。

法治护航伴成长



9月1日，含山县公安局环峰派出所联合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辅警走进辖区小学，开展“守护平安校园”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当日，民警就交通安全、禁毒等方面知识进行讲解，提醒学生要远离不法侵害，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增强自身保护意识。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记者 李斐 摄

消防疏散救援演练



9月5日下午，宣城市消防救援局联合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开展2025级新生消防疏散救援演练活动。此次活动以新生军训为契机，在消防疏散救援演练现场，以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二号楼学生宿舍模拟出现火情为背景，组织宿舍楼内的所有学生进行灭火救援和应急疏散演练，2000余名学生按照预案组织疏散。

本报记者 刘超 通讯员 杨帆 摄



反诈进校园

为守护青少年财产安全与身心健康，筑牢校园反诈防线，9月4日，芜湖市公安局弋江分局高校园区派出所走进辖区职业技术学院，以“开学第一课”为抓手，给入学新生送上开学反诈指南，提高学生对电信诈骗的防范、鉴别和自我保护“免疫力”。 黄莺 王紫琛 摄

拒绝校园欺凌 共建和谐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李倩 记者 王清)9月9日，六安市裕安区平桥乡恒大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六安市启明社工，走进裕安区河西小学，开展普法宣传与互动教育“开学第一课”活动，助力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活动中，知名律所法律顾问带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微讲座，用通俗语言讲解校园欺凌的定义、表现形式及严重后果，从家庭、学校、

社会、网络多维度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让学生学会用法律维权，同时知晓欺凌行为可能触犯法律，筑牢法律“防护墙”。

为强化警示教育，主讲人通过小视频展示真实校园欺凌案例，让学生直观感受欺凌对受害者身心造成的伤害及对施暴者家庭的影响。随后的课堂互动环节中，模拟欺凌场景，引导学生思考受害者与旁观者的应对方

式，激发同理心与责任感，让大家明白“沉默即是纵容”，鼓励在确保安全时反对欺凌。

现场，社区与学校共同向全体同学发出倡议：“不做欺凌者、不做受害者、不做冷漠旁观者”，对校园欺凌“零容忍”。学生们表示，此次活动既学法律知识，又懂团结互助的重要性，今后将主动抵制欺凌。

社区负责人王守兵称，关爱未成年人成长是全社会责任，下一步社区将继续整合资源，联合专业力量，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与安全教育，持续为阳光和谐校园环境发力。

多次无证驾车男子再被查

级公安交警部门多次推送严重违法交通违法预警信息，而被该大队列入报警助手系统布控。接到提示预警后，该室工作人员立即指令辖区江镇交警中队上路拦截。在得知江镇交警中队拦截未果后，又迅速指令石牌交警中队上路拦截。当日11时30分许，石牌交警中队在S237省道平山镇石牛村路口将该车成功截获。

经查，该车驾驶员为怀宁县马庙镇男性

居民吴某某，2020年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吊销持有的C1驾驶证。自驾驶证被吊销后，吴某某仍然心存侥幸，经常无证驾车上路行驶，曾先后因此被安庆、桐城和怀宁公安交警查获，共4次，其中，还被行政拘留1次。为此，辖区交警中队负责人曾专门对其进行“面对面”警示教育。尽管如此，他仍然不思悔改，屡教屡犯，依然无证驾车上路行驶，直至此次又被怀宁公安交警查获。

智能机器狗开学季反诈“圈粉”

本报讯(通讯员 夏茹 记者 陶国萍)9月7日，安庆师范大学校园里迎来了一位特殊的“反诈宣传员”——一只灵活可爱的智能机器狗，它穿梭在报到的新生与家长之间，循环播放反诈提示，独特的宣传方式迅速吸引众人驻足围观、拍照互动，成为开学季校园里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此次“科技+反诈”主题宣传活动，由安庆市公安局宣秀分局联合安庆师范大学计算机

学院共同策划开展，旨在借助高校科技资源，以更贴近年轻人的方式筑牢校园反诈防线。活动现场，智能机器狗不仅持续播放刷单返利、虚假中奖、冒充客服等常见诈骗手法及防范要点，还能配合民警的现场讲解做出互动动作，将枯燥的反诈知识转化为生动有趣的场景化科普。

“第一次见机器狗宣传反诈，特别新鲜，记住了不少防骗技巧！”刚办完入学手续的新

生小李说。现场师生纷纷表示，这种创新宣传方式打破了传统反诈宣传的刻板印象，既有趣又有料，能让人更轻松地了解关键反诈知识。

“此次将人工智能技术与公安宣传工作相结合，是智慧警务建设的一次积极探索。后续，警方还将继续联合高校探索更多创新宣传模式，针对大学生群体的特点开展精准反诈教育，切实守护学生的财产安全，为校园安全稳定保驾护航。”安庆市宣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徐晋斌告诉记者。

游戏账号“卖钱”？警惕新型诈骗！

本报讯(通讯员 桑志 李艳平)近日，固镇县人民法院一审依法审结一起买卖游戏账号诈骗案，被告人张某某、邱某友因犯诈骗罪分别获刑。

经法院审理查明，自2024年10月起，张某某伙同邱某友在某平台寻找售卖游戏账号的人员。二人分工明确：由邱某友负责付款购买游戏账号，张某某则引导被害人清除账号实名信息。待被害人清除实名后，张某某即使用他人身份信息对该账号进行实名认证，随后或让邱某友申请退款，或直接占有账号。二人将诈骗所得的游戏账号交由邱某友负责出售，并约定了赃款分配方式。

经查，张某某与邱某友通过上述方式，共同

诈骗被害人靳某、白某等5人，涉案金额达7.9万余元。此外，在今年2月3日，张某某还单独诈骗了张某某花费4953元购买的游戏账号。

案发后，邱某友于2025年1月16日退赔被害人靳某15759元，并取得靳某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某、邱某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惩处。在共同诈骗靳某、白某等5起事实中，二人均起主要作用，不宜区分主从犯，应按照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其中，张某某具有前科劣迹，可酌情从重处罚；邱某友系坦白，且退赔部分被害人经济损失并

获谅解，可依法从宽处理。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人邱某友、张某某犯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四年，并处相应罚金人民币2.5万元、3.5万元；同时责令二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白某等4名被害人的经济损失，责令张某某单独退赔被害人张某某经济损失4953元。

法官提醒：

随着游戏产业发展，游戏账号已具备一定财产价值，成为不法分子觊觎的目标。广大游戏玩家在进行账号交易时，务必提高警惕，避免财产损失；若发现自身权益受侵害，需及时收集证据，依法维权。